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的全资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DJIBOUTI) FZE（以下简称“CMHD”）与招商局港口的参股子公司高兰巴多自贸区有限公司（KHOR AMBADO FZCO，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LAND LE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土地租赁协议》”），约定 CMHD 承租资产公司位于吉布提国际自贸区 B06/B07 地块的土地，面积为 137,801.63 平方米，总租金为 27,756,004.31 美元，租赁期间自《土地租赁协议》生效日起至 2116 年 8 月 14 日止。

本公司董事白景涛现任资产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资产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白景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高兰巴多自贸区有限公司



住所：吉布提自由贸易区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吉布提自由贸易区

主要办公地点：吉布提自由贸易区

法定代表人：Aboubaker Omar Hadi

注册资本：10,01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资产公司拥有吉布提自贸区土地的开发权，主要负责吉布提自贸区的规划、开发和建设，包括吉布提自贸区土地一级开发及基础设施投资，并负责吉布提自贸区内基础设施维护，提供土地租赁、仓库租赁、写字楼租赁等物流服务业务。

股东结构：吉布提港口与自贸区管理局持股占比 60%，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2%，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2%，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



总额为 16637 万美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万美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 10783 万美元；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3 万美元，净利润 677 万美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白景涛现任资产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资产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核查，资产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CMHD 本次向资产公司租用的土地为其所有的吉布提国际自贸区 B06/B07 地块，面积共 137,801.63 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交易依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本次土地租赁事项各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承租方：CMHD；出租方：资产公司。

2、租赁范围：位于吉布提国际自贸区 B06/B07 地块，面积为 137,801.63 平方米。

3、对价及其支付方式：（1）租金：27,756,004.31 美元，租金应在双方签署土地交付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2）物业管理费：每年每平方米 1 美元，自《土地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第一笔物业管理费须在《土地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此后，承租方须在每季度首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提前支付季度物业管理费；（3）保证金：200,000.00 美元，承租人应自《土地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保证金。

4、生效条件：自《土地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5、租赁期限：自《土地租赁协议》生效日起至 2116 年 8 月 14 日止。

6、转让限制：承租方拟转让土地使用权应事先获得出租方的书面批准，并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格一定百分比的费用，该等百分比由出租方董事会确定。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CMHD 公司在吉布提开展保税物流业务，需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保税仓库等物流服务设施。CMHD 通过租赁吉布提自贸区土地，建设仓库、堆场，为入驻自贸区内企业提供仓储、物流、装卸、区港运输等一站式服务，为公司顺利在吉布提开展保税物流业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因此，此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是适宜合理的。

七、与该等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资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以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交易是适宜合理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 3、《土地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